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296號

原告 蕭美惠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新竹縣新豐鄉，有被告之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